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12號

上訴人 李盈穎

訴訟代理人 蔣子謙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致瑄律師

被上訴人 許楨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裕昌